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1年11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5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學習評量要點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各學習領域（科）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六、學生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得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 (六)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七、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八、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

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對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一、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得列入定期評量表現優異獎、學期各領域成績表現優異獎，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者除外，含公喪假及檢附醫生證明之法定傳染病(麻疹、水痘等)或衛生機關建議居家休養之流行傳染疾病(腸病毒、流感等)。

十二、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行評量機制，定期評量後二星期內由授課老師進行補救教學，並於二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可以紙筆或多元評量方式(如學習報告)進行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須配合辦理。

十四、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由學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必要時將與法定代理人進行親師溝通與聯繫，以提昇輔導成效。

十五、本校就學生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紀錄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六、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審理學生學習評量記錄、制度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評輔小組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本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學習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於校網公告定期評量時間，並透過班親會宣達。

二十一、本學習評量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